

執事先生：

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有關建議可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安排，我認為設於新界葵涌石梨坑村金山頂之淳風仙觀內的骨灰龕符合以下三個條件，故此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

- ① 存在已久
- ② 骨灰龕位的數量不多（1000個以下），又
- ③ 沒有對環境（諸如空氣及噪音污染）構成滋擾。

淳風仙觀符合上述條件的灰龕，非作出售用途，我再三認為不應把龕位數目限制於某日期前的數目，因為仙觀內龕位的設立，目的是專供仙觀弟子善信身後之用；情況等同在家中存放先人的骨灰，若凍結此類龕位數目，將會嚴重影響此等人士的身後安排意願。

姓名：袁光榮

簽署：

地址：